

粤环审〔2018〕214号

#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药白云山化学 制药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头孢无菌原料药 185 吨、头孢原料药 225 吨、非头孢原料药 22 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7月30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 
统计局，珠海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---